

证券代码：834334

证券简称：朔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文策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

